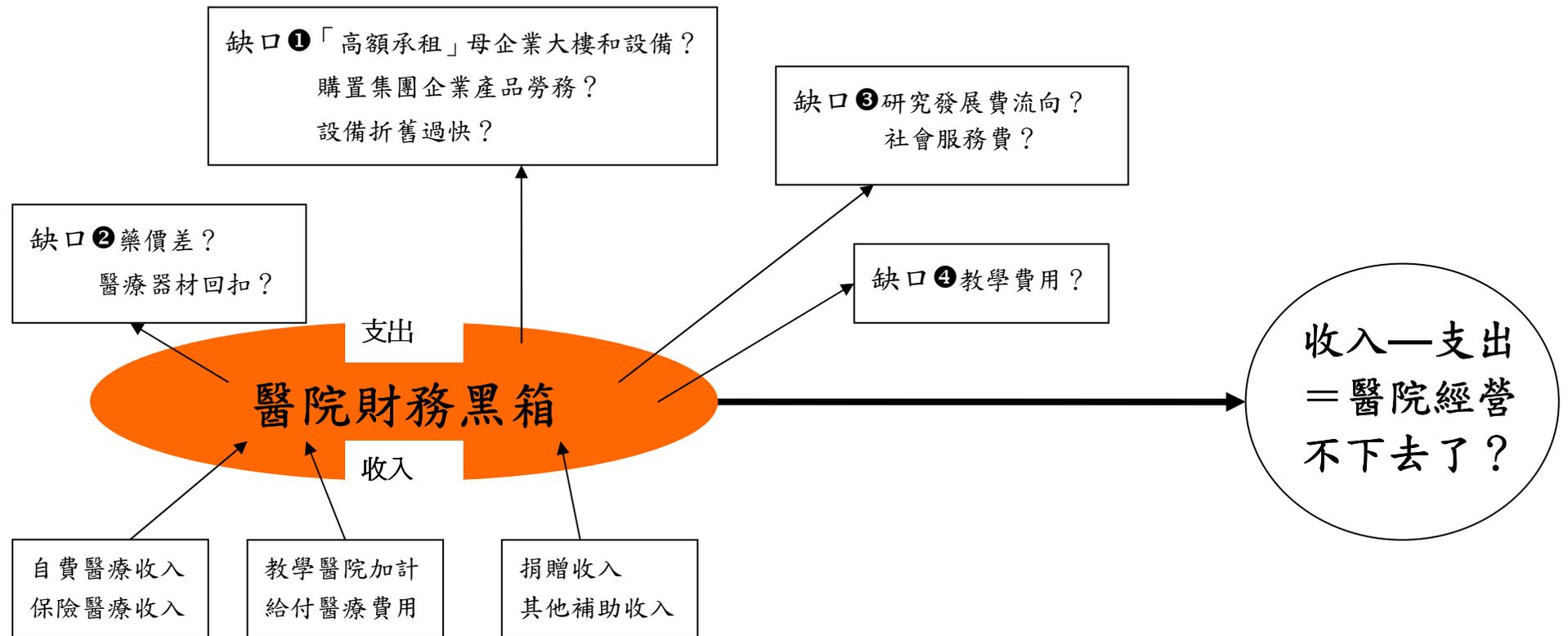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-1：醫院財務缺口示意圖



- ① **租賃、購置、折舊缺口**：已是社會資產的非營利財團法人醫院，透過「**高額承租**」母企業集團的大樓、**辦公器材設備**；購買集團企業產品勞務；加速折舊等方式，使醫院資金不斷流入私人企業財團，「**健保費通企業財庫**」的結果，難怪健保入不敷出了！
- ② **藥品、醫療器材缺口**：藥價差、醫療器材回扣...金額多大？流向何方？
- ③ **研究發展費、社會服務費**：(研發、社服費用規定) 醫療法第 46 條：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，辦理有關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訓、健康教育；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、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。
- 法令規定很清楚，但是醫院依法執行實情如何？衛生署有沒有監督醫院研發內容是什麼，以及社服費用有沒有淪為醫院高層的私人公關口袋？
- ④ **教學費用缺口**：(教學醫院補助及費用編列規定)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》第一部總則之六：為反映特約教學醫院各項醫療服務成本，除按本支付標準各診療項目相對點數外，對於特約**教學醫院執行住院診療服務**時，得就各診療項目（不含藥品及特殊材料）**加計核定該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五**；特約教學醫院執行**門診論病例計酬**及符合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之**門診手術案件**(不含藥品及特殊材料)及第三部第三章之**牙科處置及手術**，**加計核定該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三**。《醫療法》第 97 條：教學醫院應按年編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經費，其所占之比率，不得少於年度醫療收入總額百分之三。
- 部份教學醫院徒具虛名，未盡教育養成之職。招收住院醫師，卻將之當成廉價勞工，實際擔負第一線的醫療照顧。健保加計核定的醫療費用形同教學醫院額外的收入。健保總額費用變相補貼教學醫院，非教學醫院活該吃悶虧？

附件 1-2：醫院財務相關數據一覽表

單位：億元

醫院名稱	年份 ¹	營收成長率	獲利率 ²	醫務收入 (營業收入)	本期結餘 (稅後純益)	資產總額	資料來源 ³
醫學中心(12 家)							
01 財團法人長庚醫院 ⁴	91 年	9.45%	純益率 20%	337.33	稅前純益 67.48	730.05	中華徵信所/天下雜誌
02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	91 年	3.83%	純益率 12.04%	47.49	4.82	74.02	中華徵信所/天下雜誌
03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	91 學年	-	8.07%	51.90	4.19	65.29	高醫大會計室網站
0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	91 學年	-	7.33%	67.75	4.96	78.32	中國醫大會計室網站(未設公開連結)
05 馬偕紀念醫院	91 年	4.37%	6.37%*	106.14	-	160.86*	中華徵信所/天下雜誌
06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91 學年		6.28%	32.77	2.06	55.30	中山醫大會計室網站
07 台北榮民總醫院	91 年	3.69%	0.51%	139.42	0.71	272.39	天下雜誌
08 台大醫院	91 年	7.58%	1.94%	114.83	2.23	190.33	天下雜誌
09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	91 學年	-	0.49%	2.39	0.01	2.54	中山醫大會計室網站
10 成大醫院	92 年	-	0.36%	48.82	0.18	-	主計處網站醫院作業基金決算數

¹ 年份：會計年度計算有所不同，部分以曆年制、部分醫院採教育部規定，因此為學年制。

² 計算公式說明：獲利率為（稅後純益／營業收入）* 100；純益率為（稅前純益／營收淨額）* 100

³ 來源：(1)衛生署網站/醫事處/財團法人醫療機構九十年度財務報表（或請參見附件 2-1 之網址）；(2)中華徵信所「2003 年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」；(3)天下雜誌 92 年第 274 期「1000 超競爭時代」；(4)天下雜誌 89 年「二千大特刊-跨業總排名」，以*特別標明；(5)主計處醫院作業基金決算數。

⁴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之財務資料係各分院之總和。

11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	88 年*	10.76%	0%	49.60	0	34.82	天下雜誌*
12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	90 年	-	-9.40%	39.67	-3.72	81.24	衛生署網站
區域醫院(15 家)							
01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	91 學年	-	12.20%	12.2	1.49	7.72	高醫會計室網站
02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醫院	91 年	5.15%	純益率 8.46%	13.47	稅前純益 1.14	15.48	中華徵信所/天下雜誌
03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	91 學年	-	6.97%	27.91	1.95	11.20	台北醫大會計室網站
04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	88 年*	111.55%	6.24%	10.26	0.64	19.41	天下雜誌*
05 行政院衛生署省立台北醫院	91 年	4.44%	-	12.71	-	14.46	天下雜誌
06 台安醫院	91 年	-0.6%	純益率 5.74%	13.23	稅前純益 0.76	-	中華徵信所
07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	90 年	-	5.26%	14.03	0.74	52.39	衛生署網站
08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	91 年	35.64%	2.18%	32.96	0.72	42.43	天下雜誌
09 阮綜合醫院	88 年*	15.42%	3.39%	13.85	0.47	6.52	天下雜誌*
10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	90 年	-	1.50%	7.87	0.12	8.00	衛生署網站
11 台北市立忠孝醫院	91 年	-1.04%	5.67%	17.11	0.97	39.06	天下雜誌
12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91 學年	-	0.42%	16.35	0.07	8.81	台北醫大會計室網站
13 財團法人中心診所醫院	90 年	-	-3.42%	7.10	-0.24	3.06	衛生署網站
14 羅東博愛醫院	88 年*	6.48%	-	20.05	-	-	天下雜誌*
15 台北市立陽明醫院	91 年	4.76%	-	18.05	-	52.45	天下雜誌
地區醫院(6 家)							
01 財團法人迦樂醫院	90 年	-	13.15%	0.92	0.12	3.25	衛生署網站

02 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	90 年	-	11.52%	1.20	0.14	0.14	衛生署網站
03 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	90 年	-	0.20%	5.67	0.01	2.64	衛生署網站
04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	90 年	-	2.07%	4.39	0.09	11.00	衛生署網站
05 財團法人同仁院萬華醫院	90 年	-	-6.49%	1.51	-0.10	2.11	衛生署網站
06 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	90 年	-	-10.79%	0.87	-0.09	7.51	衛生署網站
診所							
01 財團法人景仁醫院	90 年	-	-6.34%	0.31	-0.02	0.07	衛生署網站
其他醫療機構							
01 財團法人台灣區婦幼衛生中心	90 年	-	-5.67%	0.23	-0.01	0.12	衛生署網站
02 財團法人台北病理中心	90 年	-	0.87%	0.71	0.006	8.13	衛生署網站
03 財團法人中華血液基金會	90 年	-	4.73%	17.73	0.83	31.49	衛生署網站
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防癌篩檢中心	90 年	-	0.90%	0.33	0.003	0.17	衛生署網站

 附件 1-3：醫院營運類型一覽表

類型	實例	作法
陽光型醫院	醫院帳務明白，清楚交待，財務報表符合一般會計準則，還 <u>附有會計師查帳報表，清楚說明醫院資金流動的來去，以及關係人交易</u> 等等。	公開醫院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帳報告，以實際行動為醫院的營運負責。
金雞母醫院	財團法人醫院統籌旗下分院，形成集團，醫院採購或交易，對內以關係企業為第一選擇，對外則形成集團議價優勢。 <u>同集團學校 54 億元的設校及擴建校舍基金，全數由該醫院捐贈。</u>	醫院享有稅賦優惠，以營利事業方式經營醫院，統籌調配集團運作。
空殼子醫院	<u>醫院所在的建物不屬於醫院</u> ，醫院像空殼子一樣。這家企業捐資的財團法人 <u>醫院向關係企業租賃醫院所在的建物</u> ，相較於僅千萬的成立基金，醫院每年上億資金都流向了關係企業。	醫院享有稅賦優惠，不負擔固定成本，成為關係企業交易的重要關係人。
專櫃型醫院	某財團法人醫院 <u>把門診當作百貨公司專櫃一樣出租給醫師</u> ，醫師願者上鉤，自負門診盈虧。	醫院降低醫事人力，成本轉嫁醫師。
迷糊帳醫院	財團法人醫院成立之初，便 <u>未建立會計權責制度</u> ，連董事也搞不清楚醫院的收支情形，醫院營運岌岌可危，醫院財務是一團迷糊帳。	醫院無力可回天，結果病患照收，醫院照開，一旦醫療市場發生較大變化，就可能發生經營困難。
黑盒子醫院	由醫師個人名義所設立的私立醫院，醫院的盈餘是醫師個人所得，醫院經營不善，醫師自己也要負責。	醫院經營情況，外界無從得知。

附件 1-4、我國醫療法與稅法中對醫院相關分類與規定

台灣分類	私立醫院	財團法人醫院	公立醫院
醫療法中醫療機構之分類	1. 私立醫療機構：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。 2. 醫療社團法人：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社團法人。	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，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。	係指由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。
醫療法中規定之社會責任	醫療法第 53 條：醫療社團法人結餘之分配，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，辦理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訓、健康教育、醫療救濟、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基金；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基金。	醫療法第 46 條：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，辦理有關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訓、健康教育；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、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；辦理績效卓著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。	醫療法第 29 條：公立醫院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扣除費用後餘額之百分之十以上，辦理有關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訓、健康教育、醫療救濟、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。
教學醫院（醫療法第 97 條）	1. 醫療法第 27 條：於重大災害發生時，醫療機構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、派遣，提供醫療服務及協助辦理公共衛生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醫療機構依前項規定提供服務或協助所生之費用或損失，主管機關應酌予補償。 2. 醫療法第 77 條：醫療機構應接受政府委託，協助辦理公共衛生、繼續教育、在職訓練、災害救助、急難救助、社會福利及民防等有關醫療服務事宜。		
教學醫院應按年編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經費，其所占之比率，不得少於年度醫療收入總額百分之三。			
稅務規定 營業稅 所得稅	免徵 個人綜合所得稅	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： 1995 年 1 月起，每年勞務收支結餘必須繳營利事業所得稅	免徵 免徵
土地稅 ⁵ 牌照稅 房屋稅	無減免 無減免 1.5%~2.5%	本身事業用地，全免 免徵 1.5%~2.5%	全免 免徵 校舍、院舍、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
關稅（進口醫療儀器）	公私立醫學院附設教學醫院用於臨床醫學實習之醫療儀器免稅。		

⁵93 年 4 月 28 日醫療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私立醫療機構，於修正施行後三年內改設為醫療法人，將原供醫療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醫療法人續作原來之使用者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但於再次移轉第三人時，以該土地無償移轉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，計算漲價總數額，課徵土地增值稅。